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
奖学金申请及评定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使我院学生在德智体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学生提高综合素质，保证人才培养的质量，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院正式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的，上一学年及本学年无违纪违规行为的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奖项包括“优秀学生奖”、“优秀学生干部奖”、“企业励志奖”。

优秀学生奖用于奖励勤奋学习、成绩优异、乐于奉献、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奖用于奖励担任组织学生各项工作及社团工作的学生干部中表现突出者；

企业励志奖根据各企业奖学金的具体评定要求进行评定。

第四条 各奖项的申请和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优秀学生奖

（一）优秀学生标兵奖

1、申请条件：除具备一等奖的条件，在思想政治、道德品质、学习成绩、体育锻炼等方面表现突出，能起模范带头作用，得到师生的公认和好评，具有示范作用，学年非学业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本专业 10%以内，学年课程成绩平均分 90 分以上，同时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对国家、社会、学院做出特殊贡献，为学院赢得荣誉或积极的社会影响；

（2）在学术科研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

（3）在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

（4）在文体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

（5）在社会工作及实践中有突出表现；

（6）在其它方面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或事迹。

2、名额比例：在校生（不含新生）的 1‰。

（二）一等优秀学生奖

1、申请条件：除具备申请二等奖的条件，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本专业 15%以内，学年课程平均分在 85 分以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各科课程无挂科；
- (2) 积极参加科技、文化活动并有一定成果；
- (3) 在社会实践及公益活动中表现优秀；
- (4) 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
- (5) 在其它方面有显著成绩或优秀事迹。

2、名额比例：在校学生（不含新生）的4‰。

(三) 二等优秀学生奖

1、申请条件：具备三等奖基本条件，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学年课程平均分在80分以上（无挂科）。

2、名额比例：在校学生（不含新生）的8‰。

(四) 三等优秀学生奖

1、申请条件：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文明礼貌；热心社会工作，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公益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学习勤奋，本学年学习成绩优良，学年课程平均分在75分以上，无不及格现象；体育达标成绩合格；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40%。

2、名额比例：在校学生（不含新生）的1‰。

第六条 优秀学生干部奖

(一) 评选范围及比例

班委、党团支部成员及学生会干部；评选名额为全院学生（不含新生）的2‰。

(二) 级别划分

根据申请人学习成绩、工作业绩、品德等多方面考虑，将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分一等、二等、三等三个级别。

(三) 申请条件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维护集体荣誉、能够勇敢的同坏人作斗争，为辅导员当好参谋和助手。

以身作则，模范遵纪守法，无打骂同学现象。（学年内病、事假不超过两周，迟到早退不超过四次，没有无故旷课及通报违纪现象）。

学习目的明确，刻苦认真，成绩优异（无不及格现象），考试无作弊行为。

生活朴实、勤俭节约、劳动积极带头，在同学中有一定的威信。

工作积极主动，并富有创新精神，工作态度一贯认真、踏实，工作方法科学、公正。

第七条 企业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具体参照各企业励志奖学金的评定办法。

第三章 评审及发放

第八条 学院设立优秀学生表彰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一名主管院领导任主任，学生处处长任副主任，各专业主管学生工作领导任委员。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秘书长。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具体负责学生奖学金和表彰奖励的评审工作，秘书长由学生处一名科级干部担任。

第九条 各系成立优秀学生表彰奖励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由主管本系工作的领导任组长，评审小组由 5-7 人组成，由本系领导、辅导员代表、学生代表应为评审小组的成员。

第十条 评审程序：

优秀学生奖、优秀学生干部奖由各系表彰奖励评审小组进行初评，初评结果在本系内公示，无异议后将材料报学生处审核。

学生处审核各奖项申报材料，在全院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提请院评审委员会审定。

第十一条 各系应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标准对申请奖项的学生在综合素质测评的基础上进行考察，择优评定。对已获本年度院以上表彰奖励者可优先考虑。

第十二条 对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本系初评结果公示之日起一周内，向本系评审小组提出书面材料，评审小组应在接受举报后 3 日内做出答复。如对本系评审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 3 日内向学生处提出书面材料。学生处接受投诉后 5 日内进行调查，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提请院评审委员会审定。院评审委员会对举报的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特别注明：以上所述课程成绩均属原考成绩。

第十四条 学院有关部门和各系必须认真执行本办法，违者要追究其责任。

第十五条 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